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徐琛婷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1887
傳真：02-2758-4622
電子信箱：rg2548@gov.taipei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231600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原函、方案及相關附表各1份 (29287787_1123160024_1_ATTACH1.pdf、29287787_1123160024_1_ATTACH2.pdf、29287787_1123160024_1_ATTACH3.pdf、29287787_1123160024_1_ATTACH4.pdf、29287787_1123160024_1_ATTACH5.pdf、29287787_1123160024_1_ATTACH6.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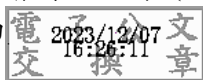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社會局112年11月30日北市社工字第1123199151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方案背景說明文字酌為刪減。
 - (二)方案內容增列「五、查訪期限」。
 - (三)修正附表1「逕為出生登記」相關文字，並新增「查訪期限」。
 - (四)新增附表4「申請人簽名」欄位。
- 三、旨案自112年11月22日生效，敬請貴單位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

正本：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景美醫院、臺灣兒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北市醫師公會、台北市各醫療院所及醫學會等3677家(e-post)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蔡惠怡

聯絡電話：(04)22581392

傳真：(04)22502896

電子郵件：sfaa0135@sfa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20960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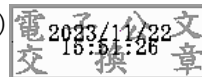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A21000000I_1120960622_doc3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20960622_doc3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20960622_doc3_Attach3.pdf、
A21000000I_1120960622_doc3_Attach4.pdf、
A21000000I_1120960622_doc3_Attach5.pdf)

主旨：修正「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及第四點附表一、
附表四」，並自即日實施，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修正方案1份。

正本：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醫事司、本部法規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含附件)



社會局 1121122



AHAA1123199151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

中華民國98年6月12日童保字第098005315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部授家字第104090027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部授家字第105090102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衛授家字第109090092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衛授家字第110096025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20960622號函修正

一、背景說明

本部考量6歲以下學齡前兒童若未進入托嬰中心、幼兒園就托或就學，生活空間以自家居所為主，較不易被發現有受虐或未獲適當照顧之情事，爰為強化家庭預防性服務措施，故優先針對育有6歲以下學齡前幼童之家庭建立主動關懷機制。

復配合107年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關切不利處境之脆弱家庭兒童，及108年公布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將6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等對象納入法制，並責請各主管機關依業務權責事項落實辦理，倘於執行業務時發現兒童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主動瞭解案家問題，及早介入關懷協助，預防家庭不幸事件之發生。

二、法令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四條之一。
- (二)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三、主動關懷對象為下列6歲以下之兒童

- (一)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
- (二)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
- (三)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
- (四)未納入全民健保逾一年者。
- (五)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
- (六)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
- (七)父或母為未滿20歲者。
- (八)領有精神或智能類身心障礙證明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子女。

四、工作權責及方式

- (一)前點各款對象關懷方式之執行，應由各中央主管機關，責請所屬單位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確依各業管法規，落實前端關懷、輔導、查訪或調查工作，協助篩檢脆弱家庭，並加強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各該單位（人員）對兒虐及脆弱家庭之辨識能力，使其於執行家訪追蹤之同時，敏於觀察案家6歲以下兒童照顧狀況，發現有符合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指標者

，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進行通報。

- (二)前點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對象關懷方式，依「戶政、衛政、警政及社政單位執行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辦理，如附表一。
- (三)前點第五款對象關懷方式，依教育部「強迫入學作業流程圖」辦理，如附表二。
- (四)前點第六款對象關懷方式，依法務部「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需照顧之通知處遇流程」辦理，如附表三。
- (五)前點第七款對象關懷方式，由各戶政事務所於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請申請人填報調查表（如附表四），並每月定期彙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單位後，轉送社政單位辦理主動關懷工作。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辦理本方案關懷工作時，如訪視顯有困難或發現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者，得移請警察機關處理、尋查。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對於後續關懷篩檢方式，得本諸職掌及社工專業，依地區特性因地制宜，採取委辦或依主動關懷對象類別分工合作自行規劃辦理。

五、查訪期限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知悉或接獲通知第三點各款兒童之日起，10日內進行查訪，並於30日內完成訪視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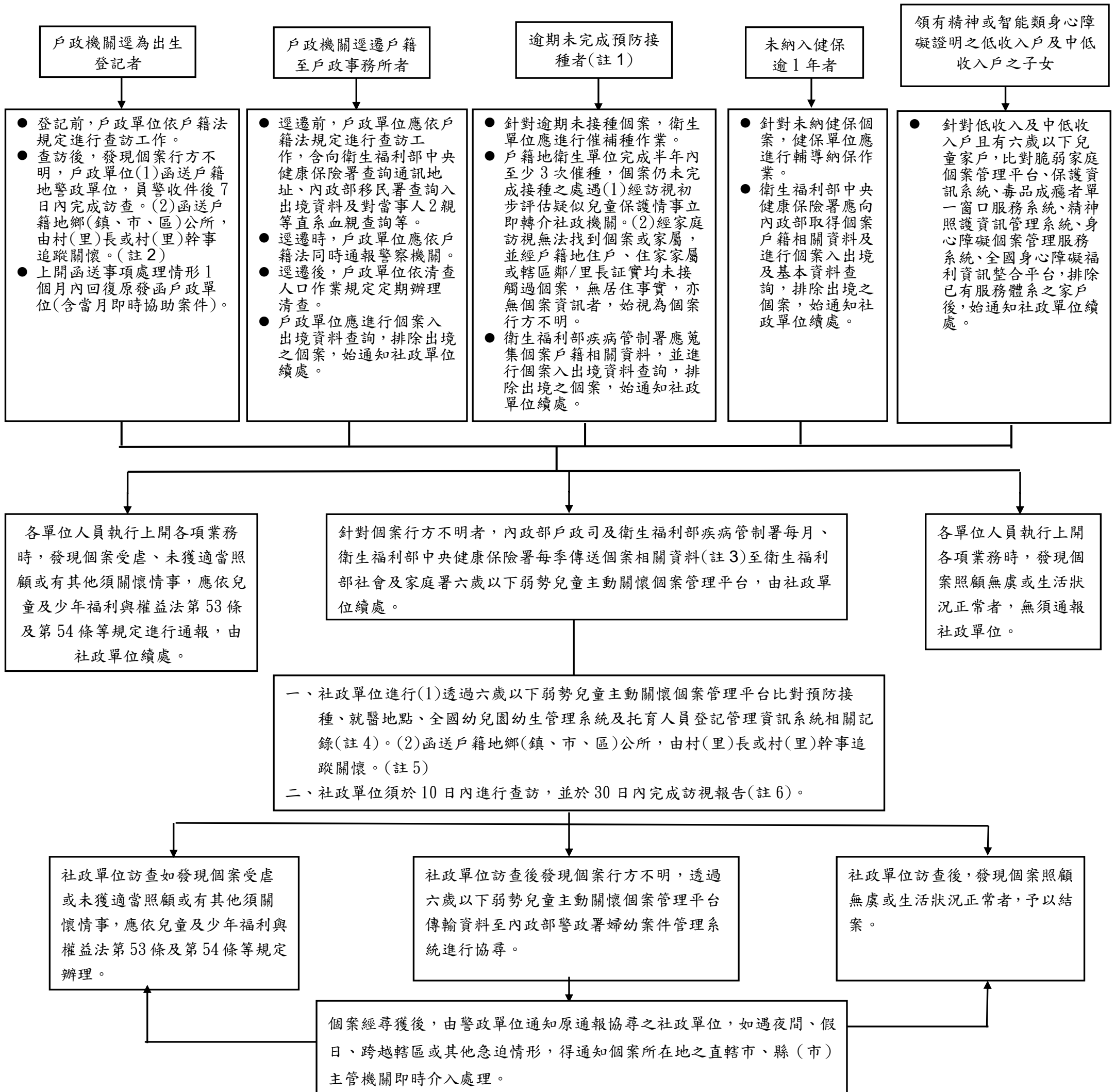
六、管考機制

本方案列入定期中央各網絡單位業務聯繫及檢討機制辦理。

七、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戶政、衛政、警政及社政單位執行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 通報及查訪作業流程

附表 1



註 1：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服務年齡至未滿 7 歲。

註 2：配合本部自 112 年起停辦「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服務計畫」，自同年 1 月 1 日刪除函送失蹤兒童少年資料管理中心程序。

註 3：各單位所傳送資料內容，另以會議研商訂定。

註 4：(1)兒童出生後 60 天依附母親身分之就醫紀錄。(2)兒童與母親(或照顧者)近半年就醫診療院所名稱與地址或投保時所留通訊地址。

註 5：1.本(1)至(2)項已經其他單位辦理者，社政單位得免重複辦理。

2.「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社政單位透過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管理平台比對預防接種、就醫地點、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及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相關記錄後，始得傳輸資料至警政單位協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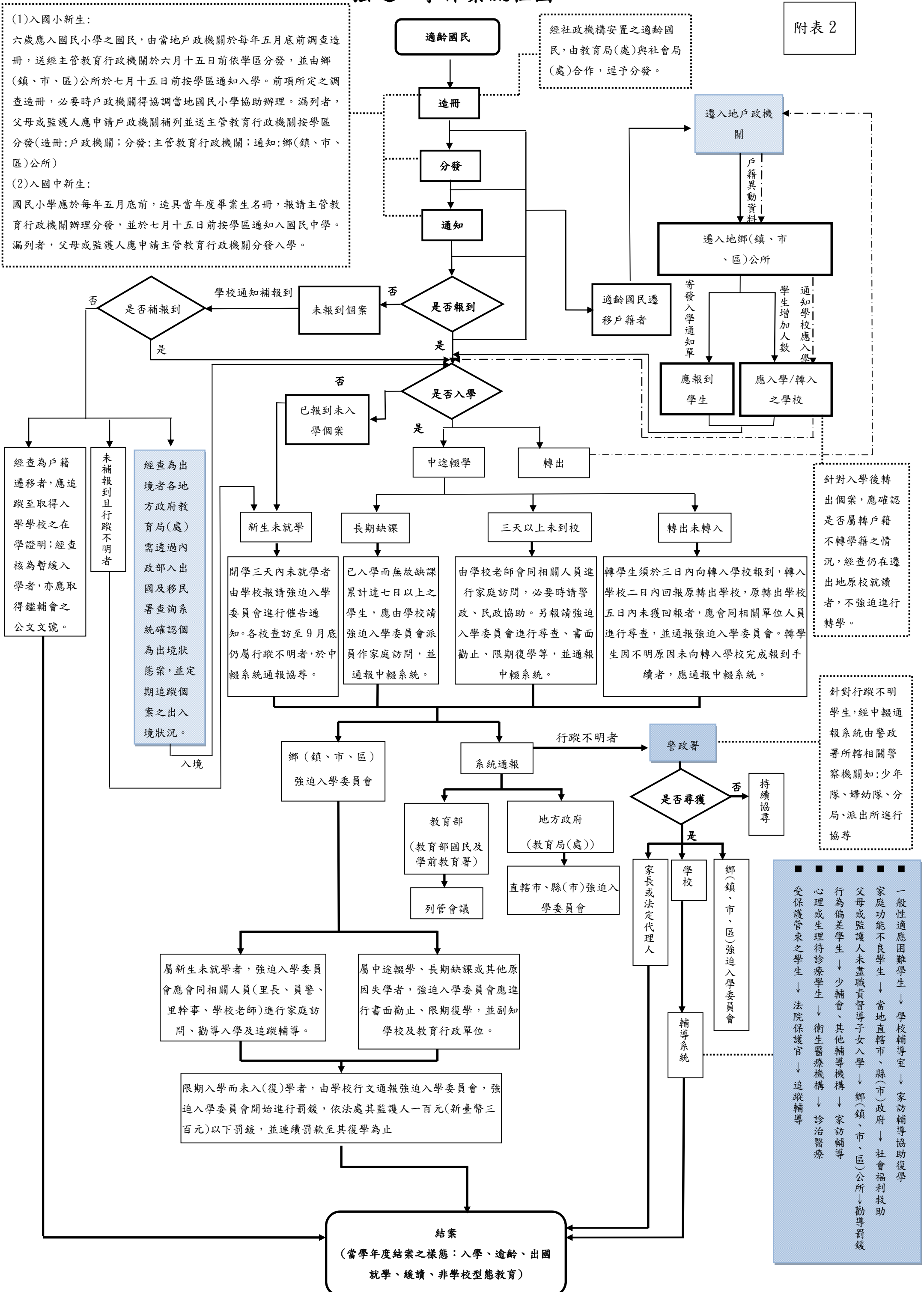
註 6：完成訪查係指社工人員追蹤訪視、完成綜合評估後選定處遇方向並送交結案審查。

強迫入學作業流程圖

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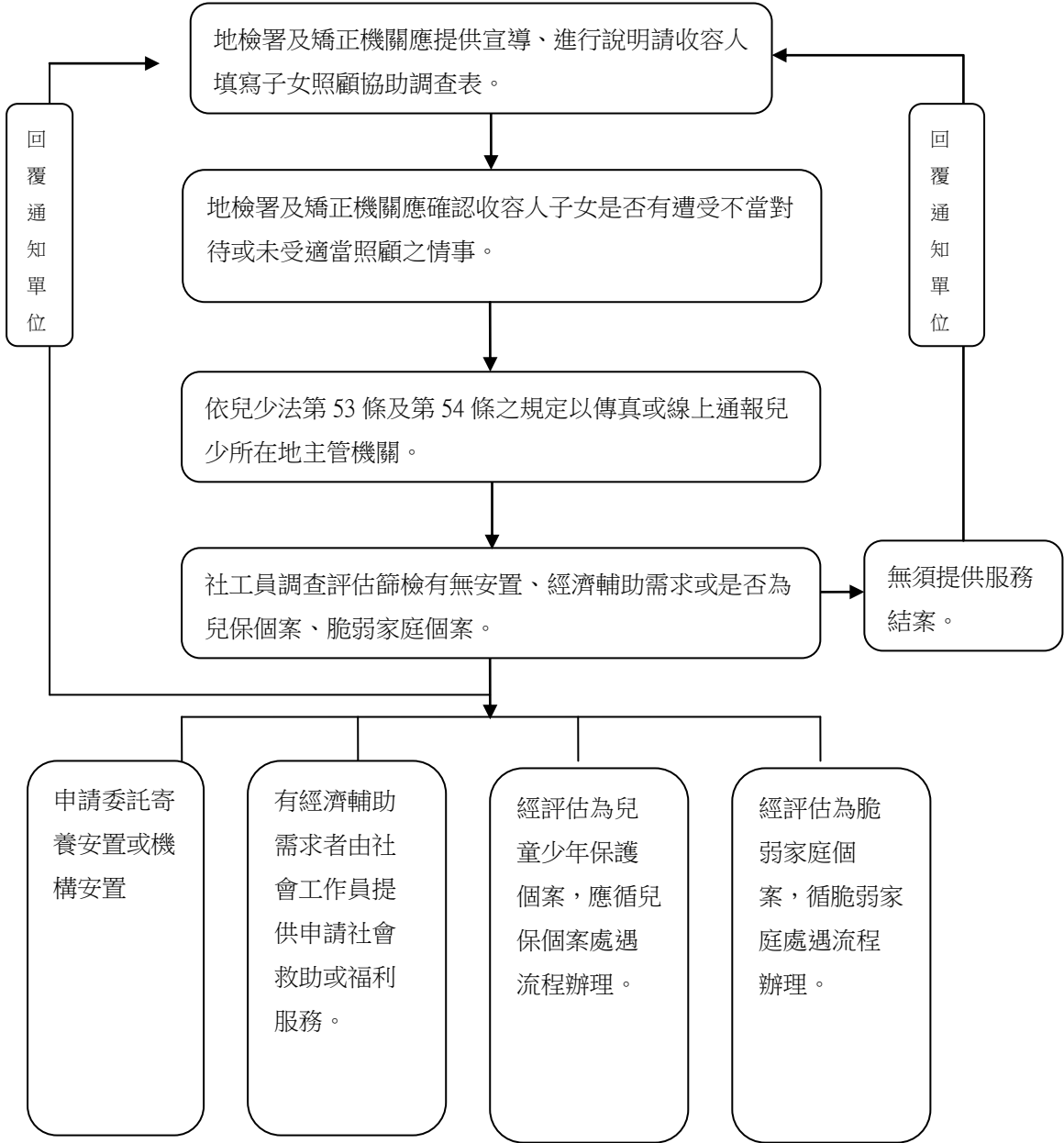
(1)入國小新生：
六歲應入國民小學之國民，由當地戶政機關於每年五月底前調查造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六月十五日前依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於七月十五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學。前項所定之調查造冊，必要時戶政機關得協調當地國民小學協助辦理。漏列者，父母或監護人應申請戶政機關補列並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學區分發(造冊:戶政機關;分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鄉(鎮、市、區)公所)

(2)入國中新生：
國民小學應於每年五月底前，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分發，並於七月十五日前按學區通知入國民中學。漏列者，父母或監護人應申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入學。



- 一般性適應困難學生 → 學校輔導室 → 家訪輔導協助復學
- 家庭功能不良學生 →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 社會福利救助
- 父母或監護人未盡職責督導子女入學 → 鄉(鎮、市、區)公所 → 勸導罰鍰
- 行為偏差學生 → 少輔會、其他輔導機構 → 家訪輔導
- 心理或生理解待治療學生 → 衛生醫療機構 → 診治醫療
- 受保護管束之學生 → 法院保護官 → 追蹤輔導

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需照顧之通知處遇流程



溫馨關懷服務需求調查表

附表 4

恭喜您的家中添了新寶貝，祝福您的家和孩子都有美好的未來，政府為了協助新生兒能獲得妥善的照顧，減輕父母的照顧壓力及經濟等問題，如有相關福利服務需求，將由社政人員提供協助與轉介。

本表視個人意願填寫，僅供轉介社會局（處）社工人員提供福利服務，不另作他途之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關心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連絡電話
寶寶 1				
寶寶 2				
家長(父親/母親)				
家長(母親/父親)				
主要照顧者(關係)				
戶籍地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居住地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其他聯繫方式(例如 LINE 帳號、FB 等本項視民眾意願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FB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LINE I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聯絡方式：			

*註：以上欄位若有需要請自行增列。

二、需求了解

您照顧孩子時，有遇到以下的需求及狀況，符合的選項請打勾(可複選)：

- A. 經濟及物資協助：沒錢買尿布、奶粉或就醫。
- B. 醫療協助：您、孩子或家人有身體健康方面的問題需要協助。
- C. 就學規劃：想回學校上學，但不知可以找誰幫忙？
- D. 媒合就業：想外出工作，但不知可以找誰幫忙？
- E. 育兒指導：不知道該如何照顧孩子，需要有人可以一起討論。
- F. 法律及福利諮詢：想了解社會福利資訊及監護權或討論收出養...等相關法律。
- G. 情緒支持：照顧孩子或生活壓力太大，沒有人支持或傾聽。
- H. 其他：_____ (請說明)
- I. 以上皆無

三、是否已有相關單位協助或服務

- 無。
- 有，協助或服務之單位(例如：家防中心、少年中心、社福中心...等)：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以下由戶政人員填寫-----

轉介單位：_____縣(市) _____戶政事務所

轉介人員：_____電話：_____

轉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